

**附件一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生考試**

**切結書**

立切結書人 \_\_\_\_\_，本人參加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試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因原校修習之學分數不符貴校部定、校訂必修學分，需於考試錄取且完成註冊手續後，自行提出參加貴校重補修課程及成績抵免申請。如未依貴校「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」完成重補修課程，致使無法順利畢業，本人願自行負責，並不得異議。
- 二、若原就學學制不符合部定之轉學規定，導致日後無法辦理學籍相關事宜，本人願自行負責，並不得異議。

此致

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切結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家長或監護人/主要照顧者簽章：

聯絡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